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雷先生；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戴正清先生、曹龙先生；监事张浩先生、刘良俊分别向公司提出辞去相关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推荐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如下变更：

一、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决定提名鞠玲女士、胡铭先生、宛三林先生、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石义彬先生、王敏女士、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原申请离任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义彬先生、王敏女士、沈超先生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监事会成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同意提名杨洋先生、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原申请离任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